

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
1、发展基础.....	1
2、发展环境.....	5
二、指导原则和基本目标	8
1、指导思想.....	8
2、基本原则.....	8
3、工作目标.....	9
三、主要任务	10
1、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10
2、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12	12
3、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15	15
4、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16	16
5、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着力提升市民综合素质.....18	18
四、保障措施	19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19	19
2、建设队伍，规范管理.....19	19
3、广泛动员，扩大参与.....20	20
4、完善机制，力求长效.....20	20

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

规划定位：《宝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十三五”规划（2016—2020）》是宝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专项规划，是未来五年精神文明建设战略性、综合性的总体规划，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

规划依据：中共中央、上海市委、宝山区委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关重要文件、指示精神；与精神文明建设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宝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总体规划》等。

一、规划背景

1. 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宝山精神文明建设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紧围绕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和城乡文明程度，长远谋划，整体推进，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宝山精神文明建设“十二五”期间取得的成绩主要表现为：

（1）齐抓共管、广泛参与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格局初步形成

积极推进精神文明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调整充实了区文明委成员组成人员，完善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联席例会制度，登记成立了区志愿者协会，优化了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管理办法

和考评体系，初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文明委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驻区部队和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全社会积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公民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收效明显

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扎实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广泛开展公民思想道德教育，着力培育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先后组织开展“感动宝山人物”、“我心中的白衣天使——宝山区医务工作者‘五个十佳’”评选宣传活动，引导干部群众崇德向善、见贤思齐。以“讲文明、树新风”为主题，组织开展“我倡导、我践行——公民道德与价值取向”大讨论、“文明出行，从我做起”、“征集好家训、评议好家风、寻找好家庭”等主题系列活动，深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动市民公民道德水平不断提升，公共意识逐步强化，文明新风进一步树立。

(3) 全民动员、全员参与的文明城区创建工作有序推进

建立区文明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 6 个专项工作组，与相关职能部门和 12 个街镇分别签订《目标责任书》。建立创建工作例会制度、督查制度和考核制度，把创建文明城区工作列入区委、区政府综合目标管理，切实发挥媒体批评报道反馈处置机制、城市网格化管理机制、志愿服务社会动员机制等对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的推动作用。同时，通过组织文明指数模拟测评，加强摸底调研工作。特别是将文明城区创建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载体，组织动员全区上下共同参与，领导有力、职责明确、支撑有力的创建运作格局初步形成，创建合力初步显现，创建工作经验得到

积累。

(4) 全面覆盖、齐创共建的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水平稳步提升

通过实现创建管理常态化和创建考评网络化，扎实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系列创建活动，创建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创建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成功创建全国文明村镇 3 个（淞南镇、高境镇、罗泾镇合建村），全国文明单位 3 个（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淞南经济发展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宝山支行）。市、区两级文明村、文明小区覆盖率均达到 85% 以上，文明单位达 438 家（其中市级 122 家）。2014-2015 年度，全区 3 个街道、8 个镇获得上海市文明社区、文明镇的称号。共建工作态势良好，全区 800 多家军民共建对子，广泛开展“文化进军营”、“国防教育进社区”、“百连百区同创共建”等共建活动；在居民区层面广泛开展“企区联建”、“百企共建”等活动，初步形成了共建共享、同创共赢的良好局面。

(5) 着眼未来、不断改进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态势良好

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工作水平。持续推进阵地建设，建成 17 所学校少年宫和 3 所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充分发挥未成年人活动阵地的作用，罗店中心校、月浦实验学校、江湾中心校、杨行镇中心小学被评为“全国乡村学校少年宫示范点”。大力培育品牌活动，从 2011 年开始，结合区情，有效发挥区域内的科普场馆、艺术展示场馆、国防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社会教育资源优势，在全区中小學生中重点开展“四立”（立魂、立根、立志、立品）教育社会实践活动，每年组织 4-7 年级数万名学生开展“走进场馆”课程体验活动，并组织开展“知历史，爱

祖国”、“知宝山，爱家乡”、“知海洋，爱国防”、“知传统，爱美德”等系列活动，让青少年在体验中感悟，在感悟中提升素质。努力净化文化环境，以强化网吧管理、取缔非法出版物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管理为重点，积极开展一系列社会文化环境专项整治活动。每年精心设计和征集未成年人暑期活动，在《宝山报》刊登暑期活动项目菜单，供全区青少年选择参与，涌现出“心灵驿站”、“爱心学校”、“快乐争章”、“寻吴淞口祖风遗训，做新宝山有志少年”等一批暑期未成年人品牌项目。

(6) 互助奉献、先进引领的良好社会风气日益浓厚

深入推进志愿服务和典型培育工作，着力发挥志愿者和先进典型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志愿服务规范化、系统化建设，注册建立了区志愿者协会，组建了36支志愿服务总队。推进志愿者登记注册制度，网络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21万，超过常住人口的10%。筹建了12个街镇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建立了2个市级志愿服务基地、20个区级志愿服务基地。推动志愿者服务活动常态化，培育志愿服务常规项目，全区网络注册项目2776个，民政招投标公益项目13个，有4个志愿服务公益项目获得公益基金扶持。深化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着力推进“邻里相伴、邻里相帮、邻里相望、邻里相扶、邻里相悦”五大志愿服务项目，全区志愿者参与“邻里守望”活动的志愿者约3万2千多人。推广党员“双在双争”活动，开展“党员进社区，人人做公益”行动，推进全区广大党员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展示党员风采。大力培育和宣传精神文明先进典型，发动广大市民参与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上海市精神文明“十佳

好人好事”、优秀志愿者等推荐评选活动，推出赵克兰、王建忠、华雯、袁双凤、徐秀珍、赵琴、管莹、杨锡华等先进典型人物，在区内媒体开设“宝山好人点赞”、“身边的感动”等典型宣传专栏，宣传各行各业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发挥先进典型感染人、教育人和引导人的积极效应。

2. 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宝山精神文明建设面临一系列新的机遇和挑战，要抓住并充分利用好机遇，积极有效地应对挑战。

(1) 良好的机遇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更加明确的工作目标。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从国家、社会、公民三个层面，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精神文明建设要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大力开展核心价值观宣传普及，在落细落小落实上下功夫，推进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努力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树立价值坐标，引领社会风尚，在全社会形成弘扬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的社会新风，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助力。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更为广阔的舞台。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精神文明建

设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为实施“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提供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发挥好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要顺应“四个全面”实践进程，着力提高公民思想道德和社会文明程度，使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充实、精神境界不断提升；要把握“四个全面”内在要求，着力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彰显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体现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的实践中。

市民群众日益高涨的参与意识为精神文明建设注入强大动力。近年来，市民群众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关注程度和参与意识空前增强，市民群众自发组织起来参加各种学习文化活动和公益事业蔚成风气。预计“十三五”期间，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数量还将大幅度增长，精神文明建设上下互动、全民参与、齐创共建的趋势将更加突出。

创建文明城区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了有益的经验。在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工作中，全区上下形成了齐心协力、共创文明的工作局面，而且在精神文明建设的统筹推进和支持保障等方面探索出了不少行之有效的做法，积累了工作经验。继承、巩固和发展创建文明城区的工作成果，对探索“十三五”时期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具有积极的意义。

(2)挑战和问题

加快发展和深化改革使精神文明建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改革面临着更深层次的社会矛盾和更多复杂的利益关系，不稳定因素增多；统筹城乡发展，推进新农村建设的任务相当艰巨；流动人

口规模不断增大，社会组织和管理面临新问题；就业压力加大，社会老龄化加快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都酝酿着更多的思想道德问题。如何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稳定和谐，是精神文明建设必须面对的问题。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精神文化需求成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十三五”时期，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居民群众对文化消费需求将呈现出快增长、多层次和多样化的发展趋势。精神文明建设要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必须抓住这一趋势，把握大众需求的脉搏，积极推进文化创新，促进文化的发展繁荣，花大力气，下大工夫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努力用反映时代精神、体现人民追求的文化产品化人、润心。

培养市民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还需要做长期不懈的努力。提高市民素质，提高城乡文明程度的任务很重。目前宝山城乡人口结构多样复杂，市民素质参差不齐，市民文明行为习惯的培养和文明风尚的培育，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从整体上提高市民文明素质，培养市民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的任务十分艰巨而紧迫，必须长期坚持，日积月累、久久为功。

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迅猛发展使宝山精神文明建设面临复杂情况。互联网具有信息来源广、信息传播快、信息量大、交互性强、无国界等特点，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既为宝山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造了新的载体，也给如何净化网络文化环境、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提出了新的课题。适应网络时代面临的新形势，增强网络文明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是精神文明建设必须着力解决的重大问题。

二、指导原则和基本目标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紧贴中心任务，弘扬改革精神，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着力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树立新风尚，为创新驱动、转型发展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为建设“两区一体化”升级版的现代化滨江新城区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道德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重在建设，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着重点集中到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满足人民的文化和精神需要上来，持之以恒，长抓不懈。**坚持面向群众**，以强大的舆论影响、丰富的思想内容、多样的活动形式吸引群众的参与，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综合协调**，加强各种资源、各种力量、各项活动的整合与利用，综合运用宣传、教育和管理等各种手段，不断增强工作合力。**坚持求真务实**，着力解决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办好作用大、影响大的好事实事。**坚持开拓进取**，积极进行业务、载体和工作方法创新，完善考核和管理办法，探索社会化运作方式，增强工

作的实效性。

3. 工作目标

“十三五”期间宝山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巩固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成果，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在精神文明创建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体系，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以社会风尚、公共秩序、服务水平、生活环境为主要标志的城乡文明程度的显著提升，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为打造“滨江新城、文明宝山”营造良好氛围。

具体目标为：

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全面协调发展。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城区，努力保持全区各街镇争先创优的良好创建态势，各类创建工作水平显著提升。新争创 2-3 家全国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严格创建标准，提高创建质量，市区两级文明村、文明小区达到 85% 以上。探索大型居住区精神文明创建工作，初步形成符合大居特点的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

市民文明素质进一步提升。市民对文明城区创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显著提高，通过全面开展市民修身行动，促进市民自我修养、自我教育、自我提高；市民的社会公德、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通过打造“个十百千万”工程（1 个示范区域、10 条示范路线、100 个示范路口、1000 个宣传阵地、10000 名志愿者），推进交通文明建设，市民日常生活和公共场所中“顽症陋习”明显减少。

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社会关心下一代健康成长工作体系进一步建立完善，社会文化环境得到进一步净化，一批工作创新品牌形成。公共文明行为规范普及在中小學生中实现全覆盖。

以志愿者为主体、带动市民广泛参与的创建格局基本形成。区镇两级志愿服务中心实体化运作，志愿者队伍不断壮大，注册志愿者保持在常住适龄人口的10%以上；志愿服务活动广泛开展，示范引领效应明显。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使用、激励制度基本完善。

精神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精神文明建设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完善；文明创建工作在社会动员、城市文明指数测评、约束不文明现象、市民巡访等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上取得进一步突破。

三、主要任务

1.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深化市民践行公共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树立公共意识，规范公共行为，践行社会公德，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

(1) 深化普及推广

坚持不懈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区党员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核心价值观宣传

教育，努力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为人们的精神追求、外化为人们的自觉行动。加强理论武装工作，使广大干部更加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发挥各级理论宣讲团和理论宣讲志愿者的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经常性宣讲内容，深入基层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依托各类宣传文化阵地，深入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国情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2) 强化实践养成

按照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的要求，坚持弘扬传统美德与培育现代道德相结合、鼓励群众自主与加强党政引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深入开展宝山市民践行公共道德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中国梦、宝山行”、“中国梦、宝山美”系列活动；广泛组织“市民修身”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新七不”规范宣传，聚焦“高空抛物”、“车窗抛物”、“宠物扰邻”等陋习，持续开展“除陋习、有素养、行文明”专项整治活动；建立“道德典型关爱”机制，倡导“好人好报”的理念，引导市民从“他律”向“自律”的道德提升，让市民群众在参与实践中，更加自觉地遵守公共道德。继续深化已取得初步成效的“文明行路、文明乘车、文明游园、文明用餐”等专项活动，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和扩大创建成果。依托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以多种形式开展“文明旅游”宣传活动，推进邮轮码头开展文明创建工作，把吴淞国际邮轮码头打造为海外文明旅游的宣传窗口。

(3) 注重示范引领

拓展先进典型宣传形式和传播渠道。充分挖掘身边典型,持续开展“感动宝山”、“宝山好人”年度人物评选;继续组织好“我推荐、我评议身边的好人好事”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好人好事等评选活动;开展宝山市民“晒一晒我的好媳妇、好婆婆、好家风”主题活动。积极培育精神文明建设重大典型,激发道德意识,引人向善向好。精心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大力营造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价值导向。

(4) 开展文化培育

加强对优秀传统文化思想价值的挖掘和阐发,广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普及。加强上海淞沪抗战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志愿者服务基地建设,通过以点带面,挖掘吴淞口、宝山乃至上海地区的历史沉淀,形成宝山文化新名片。通过学校教育、大众媒体、公益广告、文化活动大力展示传播传统文化。精心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等主题活动,引导人们认知传统,传承民族优秀文化。加强爱国主义教育,结合宝山实际,精心设计和组织各类纪念活动,激励全区干部群众爱国报国、振兴中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种文化艺术活动,把“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价值观传播到城乡基层,不断提升社会主义主流文化的影响力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文化内涵。

2. 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提升城乡文明程度

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提升创建标准,开展新一轮市级文明城区创建工作。统筹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进一步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系

列创建活动，掀起新一轮文明创建热潮，同步提升城乡文明创建水平。

(1)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文明村镇创建为载体，进一步加强宝山农村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在培育新农民、倡导新风尚、建设新环境、发展新文化方面下功夫，不断完善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机制，更好地吸引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活动。到 2020 年，文明村镇创建水平显著提高，市级文明镇覆盖率保持在 85% 以上，市区两级文明村覆盖率达到符合创建条件行政村的 85% 以上。

(2) 探索大型居住区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

以顾村、罗店两个大型居住社区为主要研究对象，探索和研究大型居住区精神文明创建模式和路径，在上海率先形成符合大居特点的精神文明建设测评体系。要按照“符合实际，差别对待，动态评比”原则，不断实践，不断修善，不断提高。同时，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为抓手，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完善大型居住社区公共配套设施，提升社会治理综合水平。

(3) 深化文明社区（小区）创建工作

积极开展文明社区（小区）创建活动，充分发挥街道在文明创建中的组织和协调作用，通过改善社区管理，健全社区功能，强化社区服务，不断增强创建实效。积极探索大型居住区精神文明创建的新路径，重点探索如何根据大型居住区创建实际，研究制定大型社区文明创建指标体系，发挥其导向作用，推动社区居民、开发商、物业和社区管理服务单位等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大居文明社区创建，

努力形成群众主体、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创建格局。到 2020 年，全区所有社区（街道）的“形态文明、功能文明，素质文明”得到明显提升，文明小区在所有居民小区中的比例保持在 85% 以上。

(4) 提升文明单位创建质量

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文明城区创建中的积极作用，完善文明单位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和服务规范培训体系，加强行业诚信建设，促进文明单位履行社会责任，全面提升文明单位的创建质量。进一步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活动的指导，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全面提升文明单位的创建质量，重点抓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直接服务群众的“窗口”单位的创建。继续完善创建管理和考核激励机制，积极推进文明单位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管理方法手段，引导各类新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扩展精神文明建设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5) 推进家庭文明建设工作

以“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为抓手，深化家庭文明建设，构建家庭文明建设联动机制。举办“相亲相爱一家人”作品征集展示活动，广泛开展讲家庭和谐故事、演家庭美德故事、晒家庭幸福故事、书好家风好家训、述家风家史等各类群众性活动，扩大群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持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通过社区、家庭的工作网络优势寻找发现身边的“最美家庭”，树立典型，引导更多的家庭不断注重家庭文明素养的提高。

(6) 推进同创共建活动

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建共育”的原则，广泛

开展精神文明同创共建活动，树立和宣传共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共建活动在文明创建中的示范和带动作用。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军警民共建工作机制，深化军民共建工作的内涵，继续保持和培育我区军民共建的特色和品牌。进一步推进各街镇、有关委办局与区域内高校之间的共建活动，积极推动企事业单位与村、居民区开展多种形式的共建活动，促进共建双方各项建设事业的共同发展，形成全社会和谐融洽、共创文明的良好氛围。

3. 完善社会志愿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

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机制，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作为动员广大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有效载体，大力弘扬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志愿精神。

(1) 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推动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社区志愿服务注册制度，健全区、街镇、村居志愿服务队伍。完善街镇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和志愿服务工作站建设，优化运作机制，充分发挥社区志愿服务中心、志愿服务工作站在志愿者活动中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通过“一单一表一卡”（党员与居住地党组织联系报到单、党员参与社区服务项目表、党员参与社区志愿活动卡）制度，“亮身份、作承诺、当表率”，发挥广大党员干部在志愿服务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2) 推进志愿服务常态化

积极推进大型活动、公共秩序、科学普及、法律援助、等志愿

服务项目，积极培育专业化的志愿服务社团，开展各类具有实效和富有新意的服务。深化“邻里守望”志愿服务活动，把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困难群众作为服务重点，精心组织开展社区家政、心理疏导、医疗保健、居家照料等志愿服务，推动志愿服务深入基层、深入社区、深入家庭。进一步加强志愿者服务基地建设，优化志愿服务基地的志愿服务项目，推动志愿服务基地的志愿服务活动常态化发展。

(3) 推进志愿服务品牌化

把各类志愿服务与学雷锋活动结合起来，积极支持优秀志愿服务团队，积极培育经常化的志愿服务项目，着力打造宝山志愿服务品牌。开展志愿服务评优工作，评选表彰一批志愿服务先进集体、项目和优秀志愿者。

4. 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着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注重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相结合，健全以学校为龙头、社会为平台、家庭为基础的“三位一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体系，拓展青少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

(1) 推进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

以强化网吧管理、取缔非法出版物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管理为重点，坚持对校园周边环境、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子游戏娱乐场所、小书店等进行整治，为未成年人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实施网络文明工程，健全社会网吧管理制度，加强东方社区信息苑等社区公益性互联网服务平台建设，在全区中小学校及公益性上网场所推广绿色上网软件。大力推介优秀文化艺术产品，为未成年人提供更多优秀歌曲、动漫、影视片、出版物等艺术精品。

(2) 开展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教育活动

坚持寓教于乐，突出思想道德内涵，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内容的学习教育、法制教育和生命教育贯穿到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全过程，广泛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利用重大活动、重要纪念日、节庆日、入队入团等时机，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未成年人主题教育活动。深度挖掘宝山爱国主义教育资源，努力打造红色文化教育品牌，重点在未成年人中开展“四化”（红色教育课程化，课堂教育拓展化，意志磨练军事化，作风体验经常化）教育，建立青少年“励志讲堂”。加强未成年人安全常识教育，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注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组建心理健康教育宣讲队伍，深入学校、社区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辅导讲座，普及心理健康教育知识。

(3) 加强特殊群体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重视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贫困家庭子女和残疾青少年等群体的思想道德教育，采取积极措施，为他们提供行为习惯、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教育引导和其他必要的援助。把失学失管失足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教育纳入帮教工作体系，开展积极的心理矫正和思想改造。继续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中专、职业技术学校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指导。

5. 大力推进学习型城区建设，着力提升市民综合素质

倡导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构建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公平开放、机会均等的终身教育体系，形成个人、社会和政府共同建设学习型社会的合力。

(1) 整合社会资源，完善社区教育网络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各方参与相结合，统筹各类教育资源，建立和完善多种学习平台和学习网络。继续推进社区学校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完善以街道、镇社区学校为骨干，社区内中小学校、居民小区办学点、村民学校以及社会办学机构为基础的社区教育网络。发挥社区学校及教学点的主阵地作用，广泛开展面向市民的各类教育培训。进一步发挥好东方讲坛、东方信息苑的作用，为市民学习提供良好的社会条件。

(2) 发展学习型组织，培育学习载体

以学习型党组织建设作为引领和示范，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和发展。积极培育优秀学习团队，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载体。积极扶植优秀学习品牌项目，精心筹划和组织符合区域特色、单位特点的学习项目，提高公众的参与率。加大各类优秀精神文化产品的推介和配送，满足不同层次市民的学习需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广泛开展“读书月”、“学习周”、知识竞赛、才艺展示等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积极培育和宣传创建学习型组织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先进典型引领学习型城区创建工作。

(3) 规范社区学校管理，提升教育质量

健全完善社区学校考核标准，细化考核内容。加强对区、街镇社区学校和社区办学点的指导和检查，使社区学校管理进一步规范化。建立区、镇（街道）两级协调机制，通过协调整合，把各部门各条线下达的宣传教育学习任务指标融合起来，形成年度教育计划，归口到各社区学校，实现社区学校功能的拓展。以提高市民思想道德素质，培养文明行为为目标，深入开展公民道德教育、文明礼仪教育等教学实践活动，使社区学校的教育覆盖面逐年增加。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本规划在中共宝山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党政群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全区各级文明委及其办公室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的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监督的职能。各单位要维护本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结合地区、单位实际，将精神文明建设的各项工作纳入本地区、本单位“十三五”规划统一管理，协调运行，认真落实好本规划制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2、建设队伍，规范管理

要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广大党员、干部努力提高思想道德素质，

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示范作用。二要选派想干事、能干事、能吃苦、有开拓精神的干部从事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三是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干部队伍的交流和培训，不断提高文明创建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3、广泛动员，扩大参与

加大精神文明建设的社会宣传和组织动员，提高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社会参与度。精心设计市民广泛参与的活动载体，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通过开设“市民论坛”、“公众评选”等渠道，吸引广大市民参与精神文明建设各项活动。街道和镇要在组织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地区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同时，积极主动争取驻区单位和驻区部队对精神文明建设的配合和支持。加强对各类社团、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培育和引导，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动员和协调社会各界群众积极投身精神文明建设。要做好先进典型的评选、表彰工作，努力形成崇尚先进、争先创优的氛围。

4、完善机制，力求长效

一是要完善支持机制。要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理论研究和研究工作，不断提升精神文明建设的水平。加大区、镇（街道）两级财政投入，确保文明创建专项经费随财政收入增长逐年增加。各系统、各单位要加强对精神文明建设重点项目的支持和保障力度。二是要完善监督机制。定期检查监督《规划》的落实情况；进一步完善精

神文明建设“公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批评监督作用。三是要完善考核机制。按照《规划》部署，对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确定责任、目标和完成时限，严格检查和考核制度。